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
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3206840308000223004

标段编号： B3206840308000223004001

招 标 人：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0
3.6 资格审查资料.....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2
5.2 开标程序.....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3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4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已由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以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304-320684-89-01-82880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浙海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具体位置见规划红线图）。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浙海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94.44 亩；建设内容为 5 万 m³/d 工业污水处理工程以及 2 万 m³/d 高端再生水和 1.2 万 m³/d 低端再生水回用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47582.9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30 日历天（不包含调试、试运营），其中前期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报批、报建等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 90 日历天，审图报批报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开工令为准，工期要求为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为工期结束日）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时间：施工图审批完成 180 天内。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的 0.01%。

2.1.5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深度，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环保验收。④环保质量标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中水处理达到：pH 6.5-7.0，色度≤4 倍，COD <5 mg/L，SS≤0.5 mg/L，硬度≤10 mg/L，电导率≤100 μs/cm。其他水质指标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限值的 35%。⑤质量其它要求：力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2.2 招标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办理及协助办理本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各类报审服务、设计、设备采购及供货、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联动试车、工程验收、调试、试运行、环保水质监测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全部

工作。

一、前期工作内容：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人防工程建设审批；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人防、技防、配套设计）；6、抗震设计审查；7、消防审查；8、气象审查；9、委托质量监督；10、委托安全监督；11、施工许可证；12、绿建验收（含节能等）专项验收；13、消防专项验收；14、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等。

二、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满足设计要求的钻探服务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绿化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范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求的，中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方案经建设单位确定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四、施工内容：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五、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联动试车、调试、试运行、环保水质监测验收合格、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六、调试：工程安装完成通水后，进入3个月的工艺调试期（可以小于3个月，但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小于10天，由中标人在监理的见证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调试期所有费用（除水电、垃圾污泥处置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调试结束，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6个月，由中标人负责运行。

七、试运行：6个月试运行费用，其中水电费、药剂费、垃圾污泥处置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列入报价，其他费用（含运行人员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调试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申请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以设计单位为牵头

方，联合体组成单位必须具备下述资质。)

(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

(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3) **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的人员。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业绩要求：

3.3.1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3万m³/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3万m³/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3万m³/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日处理规模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②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需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

合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合同还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日处理规模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合同还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日处理规模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分别提供，不得为同一业绩。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即：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施工单位不得超过贰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由牵头单位派出。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建设工程栏目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10.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注：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闽海路346号	地 址	南通市海门区通江中路60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19952598518	电 话	13291111767

2025年08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闽海路 346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9952598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通江中路 60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13291111767
1.1.4	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浙海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具体位置见规划红线图）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办理及协助办理本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各类报审服务、设计、设备采购及供货、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联动试车、工程验收、调试、试运行、环保水质监测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630 日历天（不包含调试、试运行），其中前期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报批、报建等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 90 日历天，审图报批报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开工令为准，工期要求为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为工期结束日）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时间：施工图审批完成 180 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的 0.01%。
1.3.3	质量要求	<p>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深度，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环保验收。④环保质量标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中水处理达到：pH 6.5-7.0，色度≤4 倍，COD <5 mg/L，SS≤0.5 mg/L，硬度≤10 mg/L，电导率≤100 μs/cm。其他水质指标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限值的 35%。⑤质量其它要求：力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以设计单位为牵头方，联合体组成单位必须具备下述资质。）</p> <p>（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p> <p>（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p> <p>（3）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p> <p>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的人员。</p> <p>注：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p> <p>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 3 万 m³/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p> <p>(B) 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 3 万 m³/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设计业绩。</p> <p>(C) 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 3 万 m³/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业绩。</p> <p>注：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日处理规模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p> <p>②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需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合同还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日处理规模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p> <p>③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合同还须体现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日处理规模以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p> <p>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分别提供，不得为同一业绩。</p> <p>4、资质动态监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施工单位不得超过贰家，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不作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工程必须提交分包单位的所有资质及人员情况，报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8月22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7582.95</u> 万元

2.4.1 各类别投标最高限价为：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设计费			
1	工程设计费	592	
第二部分 建安工程费			
1	桩基工程	4321.34	
2	办公楼、门卫及其他辅房	6602.84	
2.1	土建	5002.84	
2.2	安装	6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装修	1000	
3	水工构筑物	30027.36	
3.1	构筑物	16179.9	
3.2	设备安装	13847.46	
4	室外及零星工程	3639.41	
第三部分 总承包其他费			
1	其他专项费	200	固定不下浮
2	预备费	2200	固定不下浮
	合计	最高限价：47582.95 万元	
<p>注：（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工程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p> <p>（3）其他专项费和预备费投标时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4）本项目投标总价超过42161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p> <p>（5）一切在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p> <p>注：（1）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p> <p>（2）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在报价中考虑的所有其他费用。</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组成。</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p> <p>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p> <p>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p> <p>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p> <p> 注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时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投标信息。 </p> <p> 二、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p> <p> 三、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四、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报价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五、特别要求：</p> <p>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通过 EMS 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p> <p>(1)企业财务状况；</p> <p>(2)企业运营情况；</p> <p>(3)企业信誉；</p> <p>(4)企业规模；</p> <p>(5)企业业绩（类似工业污水处理业绩）；</p> <p>(6)企业荣誉；</p> <p>(7)后期维护保障；</p> <p>(8)投标报价相关材料；</p> <p>(9)其他发展创新建议（事项承诺）。</p> <p>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p> <p>3、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 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p> <p>(1) 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p> <p>(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p> <p>(3)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p> <p>(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p> <p>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p> <p>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p> <p>(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p> <p>(3) 前期工程中凡是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 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 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3、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p> <p>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p> <p>(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p>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通江中路 60 号，联系人：黄女士，13291111767。</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通江中路 60 号，联系人：黄女士，1329111176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p> <p>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p> <p>④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其中 BIM 成果的电子文件备份文件(除上传系统端口外的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须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至或须用 EMS 邮寄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 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选择邮寄形式的，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邮寄时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至的，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备份文件非强制要求，如系统中文件打不开且未提供备份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其他说明及要求：BIM 成果的电子文件备份文件 U 盘递交人员可以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U 盘需密封包装，外包装标识：项目名称，封口处加盖公章。</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以下方式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p> <p>(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为 3 至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定标候选人；</p> <p>(2) 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有异议且异议成立，则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 名。</u></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银行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p> <p>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p> <p>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 ID：0112000003440190</p> <p>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评标和定标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 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的方法。</p> <p>2. 本工程为特大型工程, 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中标约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3.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由投标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工程专项支护方案设计文件, 按要求设计规范执行, 编制的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p>
<p>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 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6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p> <p>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将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无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工程必须提交分包单位的所有资质及人员情况，报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

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交易中心最迟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

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

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国泰新点 400 客服电话：400928009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一)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资格条件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商务标评审(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定标结果公示。

(二) 评标

1、总则

本项目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方面的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4 分、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分项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标准

2.1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对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对资格审查合格和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得分汇总，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评审、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开标及评标。

【注：如资格审查合格、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单位少于 5 名的(如果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流标)，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评审、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开标及评标】。

第二阶段：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只有满足第一阶段入围要求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商务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开标及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相关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

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投标信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法人资格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成员即施工单位提供）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07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件 1)
资质动态监管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 [2019]233 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2.2 详细评审

2.2.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2.2.1.1 方案文件（9分）（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取所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委评分中分别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1. 总体概述（0.7-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4-2分）

- ①对项目解读正确、设计构思合理。
- ②设计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 ③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控制措施。
- ④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 ⑤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0.7-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7-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0.7-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7-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0.7-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7-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文件相匹配的信息模型截图、相关说明文件、视频BIM成果（缺上述任一项的，本项不得分）。BIM技术使用应至少包括招标范围的单体和建/构筑物模型、碰撞检查和管线综合、虚拟仿真、施工方案模拟、工程量统计等。

注：①上述BIM成果以PDF和视频（视频以MP4格式）格式提供，模型须提交.rvt格式的模型源文件，视频总长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②上述BIM成果应上传至投

标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文件的大小不得超过1G；③BIM成果的电子文件备份文件（除上传系统端口外的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须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至或须用EMS邮寄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选择邮寄形式的，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邮寄时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寄至的，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备份文件非强制要求，如系统中文件打不开且未提供备份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④本项视频文件、模型源文件压缩成RAR或ZIP格式后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分开上传。



上述1-8点暗标要求：

- 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 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 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作要求；
- d.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 e. 技术标不得体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信息。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不包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文档），每超出一页扣0.1分。

2.2.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25年09月09日14时30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1:3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5道题（每道题 0.4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20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

何有效标识。

(2) 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参考答案及得分点。

2.2.2 商务标（4分）

2.2.2.1 项目管理机构（2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以下人员的可加分：

1、施工负责人：除满足投标资格所要求外，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4、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以上人员均由投标单位提供，每满足一项得0.5分，满分为2分。同一人员不可兼任多职。

2.2.2.2 投标人业绩要求（1分）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新建或扩建处理工业污水规模3万m³/d及以上（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上述类似业绩均由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上述加分项业绩需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2.2.2.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1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新建或扩建处理工业污水规模3万m³/d及以上（不含技改或提标改造工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业绩，有1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上述加分项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需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链接及截图（必须反映投标人名称和本次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注：1、投标人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业绩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日处理规模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时间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注：2、投标人类似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均不得为同一业绩。加分项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2.2.3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5分）

1、投标报价（85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42161万元且各类别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各类别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2）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工程设两种计算办法，在经济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90%。

经济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

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85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1分，每下浮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总得分前 3 名为定标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三) 定标

1、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定标委员会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组建。

1.2、组建监督小组；

1.3、定标会议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1.4 定标办法（直接票决法）：

定标因素：根据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运营情况、企业信誉、企业规模、企业业绩（类似工业污水处理业绩）、企业荣誉、后期维护保障、投标报价合理性以及其他发展创新建议（事项承诺）等进行票决投票。

特别要求：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

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1份、副本4份),通过EMS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定标评审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1) 企业财务状况;
- (2) 企业运营情况;
- (3) 企业信誉;
- (4) 企业规模;
- (5) 企业业绩(类似工业污水处理业绩);
- (6) 企业荣誉;
- (7) 后期维护保障;
- (8) 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 (9) 其他发展创新建议(事项承诺)。

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邮寄地址(须EMS邮寄):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数量减少时,将继续定标。

(四)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五)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公告定标结果。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评标原则

一、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评审。

二、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工程投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四、评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五、如定标候选人放弃定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定标资格的，只要还存留合格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将继续定标。

相关说明：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取综合总得分前3名作为定标候选人【(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不排序定标候选人；(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依次按下列办法筛选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②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

如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上述得分仍然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末位入围单位。抽签方式（采用1号球和2号球进行抽签，抽到1号球者入围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3详细评审

2.3.1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3.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各类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的或投标报价高于42161万元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投标人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确定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具体原则详见评标办法。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
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浙海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具体位置见规划红线
图）。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304-320684-89-01-
828803）。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浙海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94.44
亩；建设内容为 5 万 m³/d 工业污水处理工程以及 2 万 m³/d 高端再生水和 1.2 万
m³/d 低端再生水回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南通市海门区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工程总承
包，包括办理及协助办理本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各类政策性资金申报、各类报审
服务、设计、设备采购及供货、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联动试车、工
程验收、调试、试运行、环保水质监测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6.1 前期工作内容：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手续、各类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人防工程建设审批；4、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5、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人防、技防、配套设计）；6、抗震设计
审查；7、消防审查；8、气象审查；9、委托质量监督；10、委托安全监督；11、
施工许可证；12、绿建验收（含节能等）专项验收；13、消防专项验收；14、国
家资金申报等。

6.2 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

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满足设计要求的钻探服务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风、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绿化工程、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范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发包人需要的，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的深化方案经发包人确定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6.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6.4 施工内容：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风、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5 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联动试车、调试、试运行、环保水质监测验收合格、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6.6 调试：工程安装完成通水后，进入 3 个月的工艺调试期（可以小于 3 个月，但确保水质、水量连续达标时间不小于 10 天，由承包人在监理的见证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调试期所有费用（除水电、垃圾污泥处置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调试结束，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时间为 6 个月，由承包人负责运行。

6.7 试运行：6 个月试运行费用，其中水电费、药剂费、垃圾污泥处置费由

发包人承担，不列入报价，其他费用（含运行人员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调试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运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日历天（不包含调试、试运营），其中前期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报批、报建等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 90 日历天，审图报批报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开工令为准，工期要求为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竣工核定证书为工期结束日）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时间：施工图审批完成 180 天内。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的 0.01%。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深度，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环保验收。

4. 环保质量标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中水处理达到：pH 6.5-7.0，色度≤4 倍，COD <5 mg/L，SS≤0.5 mg/L，硬度≤10 mg/L，电导率≤100 μs/cm。其他水质指标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限值的 35%。

5. 质量其它要求：力争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合同另有其他约定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
（盖章）：	位）：	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章)：	人(签章)：	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

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

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计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计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于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

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

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 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 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

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

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

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

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坏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坏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 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 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 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 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且 $A+B_1+B_2+B_3+\dots+B_n=1$;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 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

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其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补遗、承诺及说明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发包人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项目所在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补遗、承诺及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之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其他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及附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通过监理下发的设计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使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协调、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各方关系；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证书、变更、签证进行初审；监督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使监督管理职权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的约定。有关具体职责与权力，详见发包人与其的委托合同。承包人于本协议签署前，已完全知悉本项目该监督管理委托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认可按该合同内容权限来履行本条款义务；工程师权限：对涉及以下事项的文件签署前，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

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涉及或可能涉及对本合同中发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本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各类决定。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详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熟悉现场情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的居民等，并且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并保证在上述条件下方案的可行性。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已熟悉并综合考虑一切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并将现场清理、平整、保护、修复等全部有关的预备费用包括在其投标价格内。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或消极施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4.1.2 复核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有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数据，只供承包人作参考用，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自行复核及验证，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承包人不得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该等数据的错误、不足、不确切或引起的误解而要求费用索赔和/或工期延长。

4.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于承包人未做好保护工作而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4.1.4 定位和放线：承包人应根据所给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并承担矫正的费用。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与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复验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人重要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所有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等工作提供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控制轴线和控制标高，并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提供主要轴线和其他控制或定位点，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为合同金额的 5%，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该人员。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按缺勤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连续 2 个月中出现每月出勤率低于 2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由承包人任命，并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且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50 万元。

承包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以外其他所有项目合同备案人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同意的方可更换。如在施工许可证办完成之前或之后 3 个月内发生人员变更的，一律处以每人次 15 万元的违

约金。其余时间按如下要求执行：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每人次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余人员发生更换的，每人次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重新派至项目部的人员必须为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约退出施工现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

4.3.6 所有更换人员须提供人员合同、社保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及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同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同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的期限。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按缺勤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连续 2 个月中出现每月出勤率低于 2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

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少于 8 小时按缺勤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连续 2 个月中出现每月出勤率低于 2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

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及地方规定违法分包的情形。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后明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承包人须事前将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为违法分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支付分包人之合理分包款项而导致停工或其他不良影响时，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代承包人支付合理分包款项，相关款项加上代付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及其他约定：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

5.2.4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承包人必须在提交成果文件供审核时，还须同时明确提出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部分，具体参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实施。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即便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后续仍有权继续要求承包人依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并且因此项调整而造成合同价格增加的不予支持，合同价格减少的按实际发生减少。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详见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办法、及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项目所在地档案管理中心一套、发包人两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纸质档案立卷及声像档案应按项目所在地政策要求执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3 份，根据工程进度及发包人要求。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根据竣工后试验需要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详见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参照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办理手续过程中所需要的必要、合理条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地块红线图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标准详见发包人要求。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已完成部分临时围墙设置，承包人需支付围挡实际施工费用并对其进行维护，承包人应根据自身需要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增设和改造，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中已包含。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杜绝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之施工部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详见发包人要求之施工部分。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同时提交。工程实施阶段,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保安工作。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要求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承担区域内保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申报并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 份，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5%。节点工期延误及处罚详见发包人要求。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行政审批报送，过程中所需要的必要、合理条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项目所在地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参照专用条款 8.7.2 违约金标准处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完成竣工备案且工程整体移交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为合同额的 3%，自竣工备案完成且工程整体移交之日起满 2 年并完成所有缺陷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且可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各款项。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的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遇到紧急状况，需当日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或自行保修，并将相关费用加上 20% 的管理费用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采取了各项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后，在保修期内如因为施工质量或未及时保修导致发包人、发包人客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执行通用条款第 12 条。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包含且不限于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全部仪器、设备、工具、劳力等，按照当地建设、环保、消防、应急等政府部门要求，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和设计标准。应发包人要求组织建设、环保、消防、应急等专项验收且取得相应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

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关价格调整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 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定额预算价中的 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变更价款计价方式参照 14.1.2 条。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工程合同价的确定：

承包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定额预算价（指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等要求编制的定额预算价，不得超过各类别最高限价）经审核确定，且根据计算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为准确定合同价款；当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施工图定额预算价下浮以后的价款为准，确定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调整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型号等，使其达到或提高承包人所报最高限价。

定额预算价的编制依据：

①施工图及其设计变更通知书；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③《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④《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单位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⑤材料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时间，即《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信息价；若招标文件编制时间《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招标文件编制时间《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版》执行；若以上价格信息均无时，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市场价格执行时，对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价格，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确定其价格，结算时不下浮。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⑥人工工资单价：人工工资按招标文件编制期间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文件执行。

⑦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已完成工程及设备、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等均不计算；临时设施取中值；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按相关文件执行。

⑧按一般计税法计价；

⑨如获得省优工程“扬子杯”的，奖励200万元。

⑩工程类别核定按海门造价管理处核定标准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按规定费率标准计取，标化增加费计取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根据建设工程合同及省、市级建筑安全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评比结果证明等，到海门市造价管理处办理费率核定手续后按实结算）；

其它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施工方案及现行计价规定进行计费。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政策性调整费用：除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可调整外，其他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等所有项目均不可调整。

2. 主要建筑材料市场风险调整：

本工程只考虑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材、商品砼、商品砂浆下同）的波动幅度调整，其波动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以及未约定调价的其它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①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信息价格的 105%（95%）的差额。

②钢材、商品砼调整期：从基础垫层浇筑开始至主体结构封顶；商品砂浆调整期：从墙体砌筑开始至粉刷完成。（调整周期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

③材料差价涉及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④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的，上述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上涨时，按计划期间的价格执行，下跌时按新价格执行。

3. 人工单价波动的约定：不作调整。

4. 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5. 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下浮率选用：按投标下浮率计算。

6. 设计费根据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工程节点支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与预付款支付金额相等。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具备审图条件后支付设计费的 50%，审图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 2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建安工程费：

(1)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5%；项目开工后乙方每两月上报上期工程量完成情况，甲方支付上期已完工程量的对应产值的 80%（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要求其中 20%需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专款专用）；

(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补充协议）（不含预留金）的 80%；

(3) 待工程结算审计（终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 自完成竣工备案且工程整体移交之日满 2 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9%，自完成竣工备案且工程整体移交之日满 5 年后按结算审定价付清余款。

工程总承包费用中的设计费及施工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每笔费用支付前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单位税率 6%。施工单位税率 9%）。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后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付款申请单、工程节点完成的证明材料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当结算价格大于补充协议合同价时以补充协议合同价结算，当结算价格小于补充协议合同价时以结算价格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延期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未按时竣工违约金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仅支付承包人增加的实际支出成本，不另支付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对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详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保时应将发包人、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商、

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如上述保险内含有免赔额及不保障项目，承包人须承担在投保契约内所有免赔额及任何不保障项目的风险，并可按需要自费购买其他保险，以弥补由所购买的保险不足之处。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21.2 承包人须投保并维持职业责任险并自行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承包人还应办理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关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设置与管理，具体按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执行。现场开工后，发包人足额支付（如有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该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专款专用。待拨付进度款时，已发生的农民工工资专项费用直接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21.5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21.6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1.8 通用合同条款 1.9【化石、文物】调整为“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9 通用条款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调整为“在项目发包阶段，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进行核实，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赔偿，竣工日期亦不得延期。”

21.10 在开工日期前，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妥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21.11 通用条款 2.4.1 调整为“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12 通用条款 2.4.2 调整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1.13 通用条款 3.5.3 调整为“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告知工程师及发包人。”

21.14 通用条款 4.8【不可预见的困难】调整为“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15 通用条款 7.8.1 调整为“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

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1.16 通用条款 10.1.2 第 2 款调整为“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1.17 不执行“通用条款 10.1.2 第 4、5 款。”

21.18 不执行通用条款 10.1.2 中有关“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的条款。

21.19 不执行通用条款 10.2.2。

21.20 不执行通用条款 10.4.3、10.4.4。

21.21 通用条款 11.2【缺陷责任期】调整为“缺陷责任期从完成竣工备案且工程整体移交之日起计算，为 24 个月。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1.22 通用条款 11.3.1 调整为“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合同价。”

21.23 不执行通用条款 12.2.2。

21.24 通用条款 13.3.3.2 调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21.25 不执行通用条款 13.8。

21.26 通用条款 14.3.2 调整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1.27 不执行通用条款 14.4.2 第 3 款。

21.28 通用条款 14.5.2 第 1 款调整为“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1.29 不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第 2 款。

21.30 不执行通用条款 14.7.2 第 1、2 款。

21.31 通用条款 17.4 第 2 款“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调整为“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发包双方的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21.32 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栏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资格和开票信息，按照税收相关法规文件和合同业务内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存在错误、虚假、作废及虚开等不规范、不合法问题的，因此产生的包括刑事、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开具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不能据以抵扣进项税额和不能据以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产生的包括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派专人、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

扣税款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不能据以抵扣进项税额和不能据以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产生的包括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损失赔偿责任。

为保证发包人及时取得发票并成功获得抵扣，如发票在流转过程中发生丢失、灭失等情况，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处理流程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不能据以抵扣进项税额和不能据以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产生的包括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损失赔偿责任。

21.33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按海政规【2014】2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4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1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10%增加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也同意不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21.3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项目所在地要求办理并接受监管。

如承包人更换收款账户信息必须由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收款账户单位出具书面的变更文件。

21.36 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及试桩报告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如因现有地质条件引起的障碍物处置、换填、地基处理、地基加固、基坑围护、降排水等措施及相关费用，已在投标价中考虑，不得另行主张。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土方外购、外运处置及渣土费用等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价中，不得另行主张。

21.37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投标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自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超高支撑模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所涉及的设计、评审、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

21.38 本工程必须全面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3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要求，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递交全部所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样品供发包人确认。招标文件中有品牌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只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始采购。同时这些材料及设备进场时，必须报发包人及监理到现场检查确认，在三方确认与封样的品牌及技术参数一致后，才能投入使用，否则做退场处理；如承包人未经样品确认或材料进场确认，擅自使用材料，承包人须拆除所有工作，清运材料出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涉及金额 10%且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扣款，该扣款将在承包人应得的任意应款项中扣除。承包人除接收扣款外仍须按照合同规定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21.40 本工程的工程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送检工作，所有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报价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市场单位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1 发包人可能允许承租人或购房人委托的第三方生产线安装单位在现场和总承包人一起工作（如需要）。总承包人应与第三方单位进场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水电费用及其它费用（如垃圾清运费等）结算协议（相关费用单价按照总承包

人实际缴纳标准计取，不得提高单价），确保第三方单位正常施工活动及场地干净整洁，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垃圾费、其它费用及结算方式由双方根据结算协议确定，不可因此拒绝缴付总表的水电费及其它费用，导致工程停工等重大影响项目进展事宜，如因承包人拒缴费用而导致的一切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2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发包人要求》中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已全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相关费用、白蚁防治费用、抗震支架费用、BIM 服务费用、测量验线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其他措施费用、联调联试费用及工程交付相关费用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主张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应费用。

21.43 本工程竣工后试运行考核周期为 168 小时。如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及生产工艺技术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赔偿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延误工期的，按合同误期进行赔偿。

21.44 试运行六个月内有关部门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且责令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

21.45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以计量工程量的 80%款项结算。

21.46 承包人投标价已考虑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开工典礼的所有费用，包括开工典礼现场布置、聘请礼仪公司、大棚租赁等相应费用。另报价一览表中的其他专项费用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给发包人指定的咨询公司。

21.47 土方的开挖方式、土方堆场及运距、小区场地土方平衡（外运或外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土方计算规则，回填土方仅计取开挖及回填费用，外运土方按开挖土方-回填土方计算。施工图定额预算价编制时，若土方需外运运距按 3km 以内考虑，超出 3km 的相关费用不予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理费用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采取了各项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后，在保修期内如因为施工质量或未及时保修导致发包人、发包人的客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3.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

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承包人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服等)。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8.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0.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1.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

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发包人安全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承包人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运营维管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市场服务费、专利使用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1.4 各投标人必须按下表中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之一及备注进行报价，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之一进行购买及施工。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如供货期、质量问题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须确保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所供材料设备在购买安装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人从推荐品牌中对品牌进行更改。

项目推荐品牌表

序号	类型	品牌	备注
一	工艺设备		
1	潜水离心泵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2	水平轴流泵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3	潜水搅拌器	赛莱默、苏尔寿、KSB	
4	潜水推进器	赛莱默、格兰富、KSB	
5	集水坑排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南方泵业	
6	厂区各类蝶阀、闸阀、止回阀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安徽铜都、中核苏阀、上海标一 配套一体化电动装置：AUMA、ROTORK、Bernard、SIPOS	
7	伸缩接头	郑州天利、无锡祥通、河南力威	
8	集水槽、套筒阀、浓缩机、斜管填料、格	南通华新、扬州天雨、江苏龙岱、江苏绿环、江苏泓佰德	

	栅、中心传动刮泥机、		
9	闸门、堰门、调蓄池水力冲洗门	南通华新、金山环保（乐清）、江苏绿环、江苏通用	
10	混合搅拌机、絮凝搅拌机	南通华新、金山环保（乐清）、江苏绿环、江苏通用	
11	立式涡轮搅拌机	德国海博 HyperClassic、德国 GEPPERT、奥地利 AAT	
12	转鼓式微过滤设备	Vinolas(韦诺斯)、JCFrance（法捷斯）、Hydrotech（海爵）	
13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	江苏通用、新之地、金山环保（乐清）、南通华新、江苏绿环	
14	紫外消毒系统	加拿大特洁安、德国威德高、美国大西洋	
15	微孔曝气管	瑞好、耶格尔、威德、渥克尔	
16	空气悬浮鼓风机	JSTURBO（江苏拓博）、TurboZone（拓博珍）、FIDBlower(浮利德)、TOPBlower(托普迈斯)	
17	酸化水解池	上海泓济、哈尔滨泽能环保、江苏三和环保	工艺包
17.1	闸门	南通华新、金山环保（乐清）、江苏绿环、江苏通用	
17.2	自清洗点对点布水器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7.3	固定床平板填料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7.4	循环排泥泵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7.5	空压机系统	阿特拉斯、日立、英格索兰	
17.6	系统内配套阀门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安徽铜都、中核苏阀、上海标一	
18	臭氧高级氧化系统	山东海迈思，江苏康尔、天津海翰、天津万峰	工艺包
18.1	卧式离心泵	赛莱默、安德里茨、苏尔寿	
18.2	罗茨鼓风机	百事德、山东章丘、格瑞拓	
18.3	专用溶气装置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8.4	二次高效混合设备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8.5	滤板滤头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8.6	催化剂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8.7	鹅卵石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8.8	系统内各类阀门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8.9	系统内主要仪表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9	臭氧发生系统		
19.1	臭氧发生器	山东海迈思，青岛爱康，龙净新陆	
19.2	无油空压机	阿特拉斯、日立、英格索兰	
19.3	板式换热器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9.4	内循环水泵、外循环水泵	赛莱默、安德里茨、苏尔寿	
19.5	尾气破坏器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9.6	呼吸阀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19.7	系统内仪表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20	曝气生物滤池	安徽华祺、上海奥迪菲、安徽奥柯、深圳清泉	工艺包
20.1	气动阀门	KSB、EBRO、AVK、VAG 气动执行器采用 FESTO、EBRO、IA、ROTORK、KSB	
20.2	罗茨鼓风机	百事德、山东章丘、格瑞拓	

20.3	反冲洗泵、滤池放空泵	赛莱默、安德里茨、苏尔寿	
20.4	滤池滤料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20.5	滤池承托层	系统配套、确保工艺包性能要求	
20.6	滤池曝气头	浙江联池、金山环保（乐清）、金剑环保	
20.7	滤池滤板	浙江联池、金山环保（乐清）、金剑环保	
20.8	空压机、冷干机	阿特拉斯、BOGE、英格索兰	
21	回用水系统		
21.1	超滤膜组	住友、LG、海德能	
21.2	RO 膜组	LG、住友、海德能	
21.3	产水泵、反洗泵、RO 供水泵、RO 高压泵、CIP 水泵	赛莱默、安德里茨、苏尔寿、威乐、格兰富	
21.4	加药系统	旭彤环保（南通）、山东和创智云、苏州合利源	
21.5	系统内配套阀门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安徽铜都、中核苏阀、上海标一	
22	污泥脱水机系统		
22.1	叠螺浓缩机	上海同臣、安尼康、上海中耀	
22.2	一体式高压带式连续污泥深度脱水机	上海祁立、上海中耀、上海同臣	
22.3	输送机、搅拌机	南通华新、金山环保（乐清）、江苏绿环、江苏通用	
22.4	螺杆泵	耐驰、西派克、MONO	
22.5	加药系统、PAM 制备装置	旭彤环保（南通）、山东和创智云、苏州合利源	
22.6	系统内配套阀门	上海冠龙、株洲南方、安徽铜都、中核苏阀、上海标一	
23	加药系统（综合加药间）	旭彤环保（南通）、山东和创智云、苏州合利源	系统集成商
23.1	隔膜计量泵	米顿罗、普罗名特、格兰富、胜瑞兰	
23.2	HDPE 储罐	大自然、海强、上海亚星	
23.3	卸料泵、循环泵、自吸泵	塑宝、美宝、南方泵业	
23.4	其他配套设备及材料品牌	同厂区同类设备推荐品牌	
24	起重设备	河南卫华、河南新乡、河南大方	
25	除臭系统	北京宏朗、南通润泽、江苏博恩、杭州楚环	系统集成商
25.1	除臭风机	苏州顶裕、上虞英达、宜兴台玉	
二	电气设备		
1	10KV 开关柜	江苏中环电气、江苏荣威电气、江苏德云电气	
2	干式变压器	江苏亚威变亚器、南京大全、江苏华辰、江苏德立嘉	
3	电容补偿柜、有源滤波柜、直流屏	江苏智峰、艾博白云、施杰电气、伯柯利	
4	动力配电柜、低压开关柜	江苏中环电气、江苏荣威电气、江苏德云电气、江苏鼎圣电气	
5	主要元器件（包含变频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	
6	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	
7	电线电缆	通光、江南、远东、宏胜电缆	

8	火灾监控系统	苏州依顿, 北京利达英杰, 北大青鸟	
9	火灾报警系统	北京利达英杰, 北大青鸟, 海湾	
三	自控仪表及智慧水务系统	江苏四联水务、南通信诚计算机、上海禾峰、南通璟成自控	系统集成商
1	PLC 模块、触摸屏	西门子、AB、施耐德	
2	监控计算机、服务器	华为、华硕、DELL	
3	SCADA 系统软件、平台软件	AVEVA、PCS7、rsview	
4	数据库软件	AVEVA、SQL server、PostgreSQL	
5	防火墙、网闸、入侵防御系统、日志审计	威努特、力控华康、六方云	
6	智慧加药系统	南栖仙策、江苏春晓信息科技、苏州平行数字	
7	精确曝气控制系统	冰得、美尚、赛莱默	
7.1	电动线性空气调节阀	AVK、VAG、EBRO、Erhard、binder	
7.2	热式空气流量计	E+H、FCI、FOX、binder	
8	超高清小间距 LED 屏	利亚德、深圳耕创、江苏数虎	
9	UPS	华为、施耐德、山特	
10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MOXA、赫斯曼、恩创	
11	超声波液位计、压力变送器	E+H、西门子、ABB	
12	电磁流量计	E+H、ABB、科隆、西门子	
13	进出厂水水质分析仪表	太仓创造、江苏汇环、杭州绿洁	
14	厂内其他水质分析及过程仪表	HACH、E+H、Pyxis、Partech	
15	摄像机、门禁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安防综合管理软件、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四	大楼智能化系统		
1	A 型集中电源	北京中科知创电, 北大青鸟, 北京崇正华盛、浙江台谊、浙江迦晟	
2	变频供水设备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凯士比	
3	实验室设备	HACH、E+H、Pyxis、Partech	
4	轴流风机	江苏环宇、上虞英达、杭州五星	
5	消防系统	GST 海湾 青岛消防 中集天达	
6	生活水箱+成品供水系统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凯士比	
7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交换机品牌: 华为、普联、华三 其余品牌: 普天天纪、一舟、天诚	
8	综合布线系统	普天天纪、一舟、天诚	
9	视频监控系統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0	出入口管理系统	捷顺、富士、道尔智控	
11	信息发布系统	南京亚旭、南京洛普、南京汉德森、上海渡仁、上海德睿	
12	电子巡更系统	北京蓝卡、兰德华、捷顺	
13	停车管理系统	捷顺、富士、道尔智控	

14	机房工程	UPS 电源：华为、施耐德、山特 工作主机：华为、DELL、HP 空调：格力、美的、海尔 打印机：EPSON、HP、兄弟 机柜：图腾、威图、台达	
15	电梯多方对讲系统	帝一、天诚、普天天纪	
16	智能照明系统	飞利浦、TLC、佛山照明	
17	公共广播系统	上海 BGM、广州 TKOKO, 广州 ITC	
18	会议系统	华为、思科、雅马哈	
四	安装工程		
1	电线电缆	通光、江南、远东、宏胜电缆	
2	钢管、不锈钢管	道成、新亚、天佑、宝隆	
3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国铭铸管、圣戈班	
4	钢筋混凝土管(含顶管管材)	华毅、新通宁、众业、扬州环宇	
5	PVC-U 管、PP-R 管	中财、华亚、伟星、佑利	
6	PE 管、HDPE 实壁管	公元、扬水、中财、星河、佳润	
7	光纤、网线	中天、亨通、凯乐	
8	电梯	康力、西子、杭州西奥、亨克	
9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10	桥架	江苏万奇、华鹏、江苏大全、江苏中环	
五	土建及装修工程		
1	洁具	箭牌、九牧、摩恩	
2	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	
3	钢材	中天、沙钢、永钢	
4	水泥	海螺、华新、南方	
5	瓷砖	诺贝尔、马可波罗、东鹏、冠珠	
6	涂料	大师、多乐士、立邦	
7	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	
8	进户门	盼盼、美心、王力	
9	防火门	旭成、国盾、振通	
10	真石漆	亚士、丰彩、立邦	
11	防水卷材	雨虹、科顺、卓宝	
12	聚氨酯防水涂料	苏州力星、苏州姑苏、山东宏源	
13	开关、插座	西蒙、施耐德、西门子	
14	控制保护开关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5	浪涌及后备保护开关	南京宁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16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17	消火栓、水泵结合器	南京国泰、无锡河马、南京强生消防	
18	抗震支架	乐芝森、晟屹腾、江苏固威	
19	太阳能集热器系统	日利达(扬州)、桑夏、江苏华扬	
20	预应力砼管桩	建华、海华、三和、国华	

注：投标人拟在招标人规定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自选品牌必须为招标人规定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7: 00 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私章或签字、联系人姓名电话），同时须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规定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含技术白皮书等），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申请，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将组织申请人进行产品介绍和答辩，同时，评审结果将通知各申请人，并在下一次的补充通知中发布。经招标人确认没有通过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资格审查标准编写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项目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其他材料”为准。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请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投标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
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月_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 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2	技术负责人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3	环保专业负 责人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4	安全负责人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3	设计							
3.1	设计负责人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3.2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注：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规模、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配置相应比例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施工							
4.1	房建负责人							所提供 人员单 位名称
4.2	市政负责人							所提供 人员单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资料

由投标人参照商务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 类别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人所报各 类别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人所报 各类别投标 下浮率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设计费		/	/	/	
1	工程设计费	592			
第二部分 建安工程费		/	/	/	
1	桩基工程	4321.34			
2	办公楼、门卫及 其他辅房	6602.84			
2.1	土建	5002.84			
2.2	安装	600			
2.3	装修	1000			
3	水工构筑物	30027.36			
3.1	构筑物	16179.9			
3.2	设备安装	13847.46			
4	室外及零星工程	3639.41			
第三部分 总承包其他费		/	/	/	
1	其他专项费	200	200	/	固定不下浮
2	预备费	2200	2200	/	固定不下浮
	合计	最高限价： 47582.95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	/

注：（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工程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结算时按投标价计算。

（3）其他专项费和预备费投标时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投标总价超过42161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

（5）一切在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6）各类别投标下浮率计算方法： $1 - \text{各类别投标报价} / \text{各类别最高限价} * 100\%$ 。

注：（1）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2）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在报价中考虑的所有其他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加盖印章后上传至 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栏目。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方案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机构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